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只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以紅利方式發行 312,900,000 份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基準為有關股東屆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決議案。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 31,290,000.00 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通過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按 156,450,000 股股份之上限而授出購股權，以及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公佈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發行」)、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就紅利發行提呈之決議案。根據紅利發行，本公司將增設 312,900,000 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 31,290,000.00 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認股權證」)，並會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予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基

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派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倘若全面行使該 312,900,000 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則會發行 312,9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 20% 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 16.7%。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a)認股權證;及(b)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及可能按新購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證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認股權證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開始買賣，每手為 200,000 個單位。

紅利發行之條款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按 156,450,000 股股份之上限而授出購股權，以及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包括於通函內。新購股權計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家樂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